

## 向案外人付款公示信息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拟支取款项的当事人	拟代为接收款项的案外人	案外人身份	付款金额	向案外人付款原因
(2025)鲁0702执100号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洲、付爱红等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	系申请执行人支公司	9480	案外人代为领取执行款
(2025鲁0702执349号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宏图、刘宪莲、杨建伟、鹿连强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	系申请执行人支公司	58205.69	案外人代为领取执行款
(2025)鲁0702执145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孙文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系申请执行人总公司	4000	案外人代为领取执行款
(2025)鲁0702执1051号	王俊茗	王广玉	王俊茗	杨淑娟	系申请执行人王俊茗母亲	1200	案外人代为领取抚养费